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中心26樓26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在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必需或合適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需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便全面執行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該計劃，據此，購股權可獲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條件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 (3)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因該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同意（如其認為合適及合宜）有關機關就該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因此動議自本大會結束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不影響據此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附註：一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townhealth.com>)內供瀏覽。